

证券代码：870624

证券简称：国瑞税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1699 弄 B 栋 6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通讯方式具体为视频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5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继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孔伟、胡又千因工作行程安排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重要发展事项等多方面内容，公司证券部编写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良好，为合理回报股东，与其一起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增强股东信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拟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500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6,25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